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507

二〇一八年五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6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19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 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地点：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参考）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 与会股东讨论、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 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现场投票表决

(六)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联系人：袁建军、巫健松

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传真：0510-86605508

邮编：214441

会议须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道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9 项议案。
- 6、本次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7、本次大会由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8、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 9、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科学调度各种资源，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积极探索做大做强新途径，带领全体员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17 年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9.43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6 亿元，同比上年减少 2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28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14%，净资产为 13.74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63%。

（二）公司规范化治理工作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自上市以来，公司的规模和竞争力上了一个新台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下进一步规范运作，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和优势为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继续努力。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7 年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45 项，各董事参会率达到 100%。2017 年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议案 23 项，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1、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7/3/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7、《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17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和 2017 年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议案》
		14、《关于办理借款并授权董事长胡震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15、《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6/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召开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7/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确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确认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确认 2017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4、《关于审议确认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10/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确认经审阅的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7/11/1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签订〈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合作协议（老厂区屋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签订〈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合作协议（新厂区屋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的议案》
2017/1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17/1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12/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2017 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7/3/26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7、《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17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和 2017 年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办理借款并授权董事长胡震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2017/6/2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11/3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12/6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12/26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四） 董事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 董事长履职情况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过去的 2017 年度工作中，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4、 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2018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是：公司 2018 年度力争实现销售额 100,000 万元，增幅 6%；利润总额 14,000 万元，增幅 3%；净利润 12,000 万元，同比增长 3%。在此目标基础上，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1、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和重点客户，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做好现有产品的生产组织管理，保证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交货期达成率。
- 2、积极推进与金风科技、Vestas、Senvion、Enercon、Nextra 等新客户、新产品的认证开发工作，争取在年内完成两家以上新客户的开发并实际批量供货。
- 3、不断坚持产品生产的工艺优化，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加强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引进和应用；强化新产品的研发过程数据跟进记录，持续引进和培养高级技术，设计及管理人员。
- 4、加强对现有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开工；年内完成募投项目及配套涂装生产线的建设并达产，积极推进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不断提高自动化程度。按市场和客户的要求，适时进行设备技术性能改造，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要。
- 5、重视职工的素质和技能培训教育工作。在生产任务紧张的情况下，抓住一切可利用的时间进行职工素质整体提高的教育培养工作，并且根据生产的需要，合理安排培训的内容及岗位设置，实现了人力资源的最优化。
- 6、以财务管理为核心，实行规范化、程序化、预算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健全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以加强内部控制，为公司实现增收节支打下基础。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强化内部控

制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7/3/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议案》
2017/7/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审议确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确认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确认 2017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4、《关于审议确认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11/1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签订〈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合作协议（老厂区屋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签订〈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合作协议（新厂区屋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11/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1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2017/12/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通过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关联交易公

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监事会对 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发展情况

2018 年是公司部分项目建成投产的一年，也是对部分项目继续建设投资的一年。监事会将努力发挥监督职能，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的整体经营及年度审计情况，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080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财务状况综述：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4,265.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15.24 万元，增幅 14.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03.9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7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167 元，比上年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0.368 元。

二、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2,917.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8,121.01 万元，非流动资产 54,796.1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55,501.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9,460.68 万元，非流动负债 6,040.4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7,416.07 万元，其中股本 12,563.14 万元，资本公积 93,536.48 万元，盈余公积 3,155.86 万元，未分配利润 28,160.59 万元。

三、 现金流量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8,058.58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13,516.4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80.5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885.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464.70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343.76 万元。

四、 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比例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倍）	2.79	1.53	82.64%
	速冻比率（倍）	2.32	1.13	106.02%
	资产负债率（%）	28.77%	42.01%	-31.52%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2	4.63	-4.44%

	(次)			
	存货周转率(次)	3.52	3.71	-5.12%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3.77%	38.00%	-1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6.49%	32.06%	-15.57%

情况说明:

1、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较上期分别增长 82.64%和 106.02%，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企业的短期偿债明显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稳定、资金周转顺畅，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指标较上期下降 31.5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募集补流资金到账，货币资金增加，应付账款减少以及募投项目部分完成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相比，波动较小，应收账款收回在同行业中较为及时。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期盈利能力指标中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原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是受汇率大幅下跌造成净利润有的下降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预算范围与条件

2018 年公司预算范围：股份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为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总资产达到 220,000 万元，同比增涨 14%。2018 年销售业绩预算为：100,000 万元。

二、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销售收入与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度预算销售额 1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5,737.22 万元，增幅 6%；预算利润总额 14,000 万元，同比增加 381 万元，增幅 3%；预算净利润 12,000 万元，同比增加 397 万元，增长 3%。

2、成本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67,000 万元，同比增加 714 万元，增幅 1%。

3、费用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费用总额 16,000 万元，同比增长 2%。

该预算报告仅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预测，并不构成利润承诺。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经研究，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如下：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17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胡震	董事长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8.55
刘浩堂	董事、经理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83
袁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80
张翔	董事、财务总监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5.20
杨仕友	独立董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刘震	独立董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张知烈	独立董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金伯富	董事		
朱先财	董事		
徐建华	副经理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43
鹿海军	监事会主席		
葛忠福	职工代表监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3.71
王平章	监事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039,687.8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47,945.29，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914,133.96 元，2017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81,605,876.50 元。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176,79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1%，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 关联担保概述

（一）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担保或信用方式继续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其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等值人民币，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至 18 亿元。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可就上述融资方式以公司资产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银行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授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银行合同为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卜春华夫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关联方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卜春华夫妇。胡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8%，作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卜春华女士为董事长配偶，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7%。

三、 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目前，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本次担保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胡震、卜春华将根据银行的要求，与各银行签订最终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银行提供的标准协议为准。

四、 该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